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30 日機字第 A9400447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

— XXX 號重型機車（83 年 4 月 14 日發照），於使用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掣發編號 02311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8 月 5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。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7 日第 D078861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

嗣

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30 日機字第 A9400447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5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機字第 A94004473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

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